

2012土地估价师考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2_E5_9C_9F_E5_9C_B0_c51_645795.htm

1、背景资料：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6号发布，根据2007年5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2、主要条文：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第七条 合伙企业名称中的组织形式后应当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

第八条 经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只能有一个，并且应当在其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管辖区域内。

第九条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未决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全体合伙人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得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十条 合伙企业类型包括普通合伙企业（含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签发之日，为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

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

记。第二十五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姓名及住所。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合伙企业有合伙期限的，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第三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伙企业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若干营业执照副本。合伙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例题：（ ）之日，为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A．合伙企业的成立 B．合伙企业的申请营业执照 C．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签发 D．合伙企业的合同签订 答案：C 解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签发之日，为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编辑推荐：
#0000ff>2011年土地估价师考后真题及答案交流专区
#0000ff>2011年全国土地估价师成绩查询通知 #0000ff>2011年土地估价师管理基础与法规部分真题（网友回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